

本局檔號：CAB C4/17/7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蔡女士：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 1999 年 10 月 29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

1999 年 10 月 29 日來信收悉，信中轉達了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上述會議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現按信中所載各關注事項的先後次序，作覆如下：

1. 與街市有關的規例

新增第 26A 條 – 考慮訂立上訴機制，處理街市攤檔租金紛爭

臨時區域市政局轄下設有街市攤檔租金審議專責委員會，負責處理街市攤檔租金的上訴。臨時市政局則沒有就街市攤檔租金，訂立上訴機制。根據臨時市政局的現行政策，街市檔主若在續訂攤檔租約時，反對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估的新市值租金，可提出理由，要求該署覆檢就市值租金所作出的評估。差餉物業估價署在重估攤檔的市值租金時，會把檔主的陳述書考慮在內。雖然臨時區域市政局成立了街市攤檔租金審議專責委員會，聆訊檔主就攤檔租金所提出的上訴，但自 1997

年 5 月至今，只處理了 3 宗個案，而在其中兩宗個案中，亦維持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評估。

正如我們在 10 月 14 日的信件所作的解釋，我們認為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評估是釐定市值租金最客觀的標準。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未必具備這方面的專門知識，因此，由他們聆訊有關攤檔租金的上訴，並不適當。有建議指可由私人產業測量師進行評估，我們對此項建議亦有所保留，因為私人產業測量師所備存有關市值租金的資料，未必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完備。鑑於臨時市政局交由差餉物業估價署進行覆檢的機制一直運作良好，設立獨立上訴機制，處理街市攤檔租金紛爭的理據並不充分。無論如何，2000 年 1 月 1 日後，新部門亦需要檢討兩個市政轄區在政策和措施上的不一致之處。公眾街市政策會是檢討的課題之一。

2. 訂明費用（第 63 條）

考慮可否把街市攤檔租金納入建議訂立的第 124I 條，訂明有關收費水平須經由立法會審議

街市攤檔租金屬於商業收入，由公開或圍內競投決定租金水平，或參考市值租金釐定。把街市攤檔租金視為費用的一種而須經由立法會審議，並不適當。

3. 宣傳品規例（第 148 條）

向有關決策局／部門再作諮詢，查詢建議刪除第 5 條的影響，該條文訂明對閃動標誌作出管制

我們曾向運輸局和運輸署再作諮詢。自我們於 9 月 16 日就立法會有關“閃動標誌”的提問作出回覆後，運輸署曾檢討豎設有閃動標誌的地點發生交通意外的情況。所得的結論是交通意外數目與閃動標誌並無

關係。此外，其他條例亦訂有法律條文，基於其他目的，對豎設閃動標誌作出管制，這些條例包括：

- (a)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及《1995 年飛航（香港）令》，以確保航空交通安全；
- (b)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以確保海上交通安全；
及
- (c) 管制快速公路範圍內的標誌（閃動或非閃動）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此外，我們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恢復《宣傳品條例》第 11 條，賦予運輸署權力阻止任何人在任何處所豎設標誌，干擾道路交通。若任何豎設的標誌（閃動或非閃動）干擾道路交通，當局可根據《宣傳品規例》第 11 和 14(2)條，命令把標誌移走，任何人不遵守上述命令，可被判繳交按日計算的罰款，並處監禁 3 個月。

此外，豎設納入《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建築工程定義的標誌（閃動或非閃動），必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事先批准。屋宇署會把有關建議傳閱，徵求意見，運輸署可藉此機會評估有關標誌對道路的影響，若發覺有可能干擾道路交通，運輸署會建議拒絕批准。建議的廣告招牌登記制度，要求負責人在豎設大型招牌後規定的時限內作出登記，亦會有助於運輸署加強管制。

由於已訂立上述措施，我們認為無須保留第 5 條，該條文完全禁止豎設閃動標誌。

4. 《食物業規例》（第 249 條）

- (a) 因應就草案第 250 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規例第 30(3)條作出相應修訂，增加“被意外污損”等字眼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規例第 30(3)條作出相應修訂。

- (b) 考慮應否就執行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a)條給予寬限期，該條文規定露天地方須有表面鋪設及排水，現時的市政局附例並無訂立這項規定

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a)條一般適用於新界一些食品製造廠，這些食品製造廠須在露天地方進行食物製造或配製工序，因為該工序由於有關情況是不能合理地其他地方進行。由於現時市區的持牌食物業處所並沒有在露天地方配製食物，因此，並無需要訂立寬限期。

- (c) 考慮採用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5 條所造成的影響，該條文就食物業處所的清潔狀況及維修訂立較嚴格的標準

市政局附例和區域市政局附例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清潔狀況及維修方面的規定，並沒有不同之處。議員關注到市政局附例並沒有訂立等同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5(5)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若東主沒有遵從衛生主任或衛生督察根據第 5(4)條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屬犯罪。事實上，市政局附例第 36(1)(b)條所訂條文具有相同效力。在規例中採納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5 條不會對市區的食物業處所牌照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5. 《遊樂場所規例》（第 475 條）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草案附表 3 第 475 條，以修改規例第 7 條所訂明因未符合年齡規定被拒絕簽發及撤銷牌照的限制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草案第 475 條，把年齡規定由“21 歲”降至“18 歲”。

6. 更改部門名稱

考慮把有關部門的英文名稱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 更改為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

我們將會另文回應這個建議。

7. 《公眾街市規例》

(a) 考慮應否放寬第 13 條的限制，該條文禁止聘用釋囚

我們不反對廢除第 13 條，並會就此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 考慮應否規定市政局轄區的街市攤檔租戶設置垃圾桶

基於衛生理由，有需要規定各街市攤檔租戶在街市攤檔設置垃圾桶。根據臨時市政局街市攤檔租約，所有檔主須在任何時間在攤檔設置垃圾桶，形狀、容量和其他條件須獲局方批准。檔主應不會對須遵守建議訂立的規例第 7A 條，感到困難。

8. 《公眾泳池規例》

把第 4(k)條所載“穿着極少衣服”更改為“穿着不適當衣服”

我們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
(梁志仁代行)

1999 年 11 月 4 日